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70242

台南市國民路270巷75弄9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5號

承辦人：黃莉茱

電話：2991111#8893

傳真：2952134

電子信箱：lichu92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生字第1111292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商業(公司)參加本市111年度殯葬服務業評鑑，經評核後尚有改善或建議之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計畫暨111年9月16日第3次評鑑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貴商業(公司)經委員公平、公正評鑑，相關服務態度或治喪規劃尚有嘉許特點，惟部分受評文件仍有改善之處，故未列績優名單。隨函檢附評鑑委員建議事項，供精進之參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，請協助輔導所屬會員持續精進以提升本市殯葬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生命事業科

局長姜淋煌

臺南市 111 年度殯葬設施經營業評鑑委員評語

設施名稱：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國寶南都)

委員評語(優點或特色)	1. 製作精美評鑑手冊，針對評鑑項目彙整佐證資料，進行完整的簡報說明。 2. 國寶集團接手後，就案場經營有新意，設施設計及管理明亮融合宗教氛圍，一改昏暗之印象，經營有用心。 3. 服務態度及人員服儀優良。
委員評語(缺點或改進)	1. 建議業者就前案與股東間爭議、相關消費爭議妥適處理，個案回應處理方案；就本府召開調解會議，建議出席，給予雙方溝通機會。 2. 可針對客戶滿意度主動調查並進行分析統計。 3. 針對人為損壞處理責任歸屬應做明定。 4. 對於提供無名屍或中低收入戶骨灰(骸)特別措施相關辦法或具體事蹟應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制定辦法為宜。 5. 相關管理辦法與收費標準應在網站及塔位區明顯處揭露清楚。